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年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09年，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09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2009 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李定安	8	8	0	0
杨俊远	8	7	1	0
张 翼	8	8	0	0

二、 履职情况

2009年我们对公司提供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与有关领导和部门充分交流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法人

治理情况。在议案审议当中，我们除对一些个别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外，未对议案提出异议；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须严格执行的事宜，我们均明确表明了立场，对制定和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积极发表了建设性意见，督促公司认真贯彻已实施的制度，并进一步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风险，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经营，特别是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给予了足够的关注。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我们认真审查了《2009年年度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持续有效地沟通，同时我们还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2009年度，我们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等他人提供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控股股东等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对外担保。

除此以外，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我们专程前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电子城，对公司的主要工业地块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深入探讨了通过该地块开发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效用问题，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09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尚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0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恪尽职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整体优势，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定安、杨俊远、张翼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